

大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90年9月5日制訂

95年8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2日(100下)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高讀書風氣，並協助有學習困難之學生，特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參加或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 一、學年課程而前一學期不及格者。
- 二、兩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於第一次月考成績不理想者。
- 三、期中考試不及格者。
- 四、經授課教師要求或同意參加者

第三條、學生向各系或通識中心填表申請。

第四條、申請時間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開學後一週內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第一次月考成績公告後一週內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一週內

第五條、前授課時段為每週三下午第七、八節課或由授課教師另行指定時段。

第六條、授課教師

- 一、專業課程：由系主任指派義務輔導教師。
- 二、共同課程(含專科數學)：由通識中心指派義務輔導教師。

第七條、授課教師之表現應列入本校教師服務績效考評。

第八條、授課教師可遴選學院部高年級學生擔任小助教或由學生申請通過系內遴選後出任，協助處理授課事宜。

第九條、小助教可依「學生擔任課後輔導獎助實施要點」支領獎助金。

第十條、授課教師得于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習成果通知各該生之任課教師，並建議酌予加給學習成績，以激勵學生學習情緒，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